

13—1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總說明	1-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壹、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 (1) 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 (2) 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 (3) 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 (4) 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 (5) 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 (6) 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 (7) 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 (8) 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 (9) 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 (1) 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 (2) 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 (3) 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 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 (5) 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 (6)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 (7) 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 (8) 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 (9)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 (1) 電業政策之擬定。
- (2) 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 (3) 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 (4) 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 (5)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 (6) 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 (7) 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 (8) 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 (1)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 (2) 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 (3)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 (4)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 (5) 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 (6) 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 (7) 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 (8) 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 (9) 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 (10) 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1) 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 (12) 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 (13)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 (14) 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 (15)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 (16)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 (17)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 (18) 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 (1) 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 (3) 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 (4) 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5) 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 (6) 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 (7) 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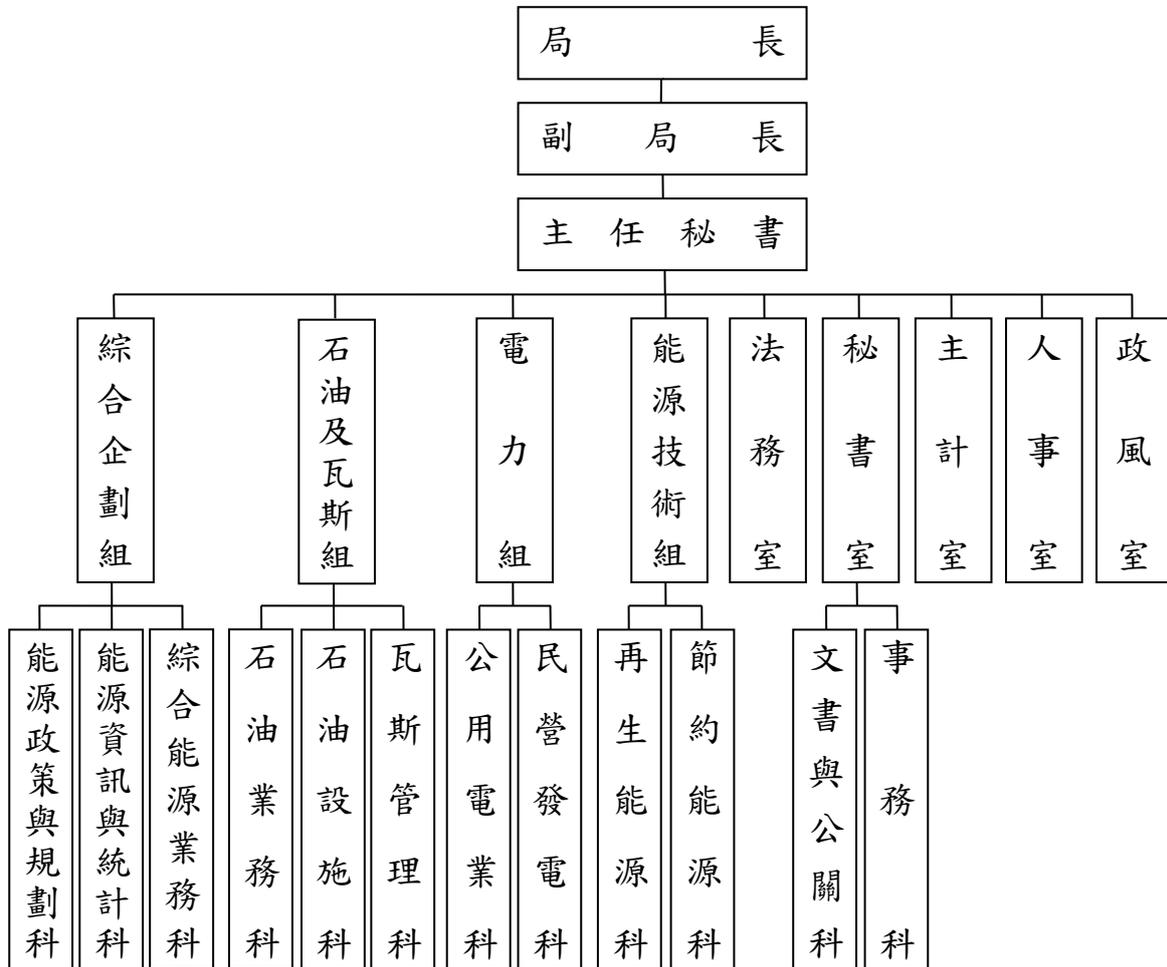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5）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4 人，較上年度增加 2 人。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健全能源先期管理機制，增進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促進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維護油氣市場秩序，促進油氣業者健全發展，維護油氣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電業自由化及價格合理化，布建智慧電網建設，促進用戶用電安全；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加強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擴張綠能產業發展；提升產業與設備能源效率，促進節能環境氛圍與社會參與；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 永續能源政策規劃：能源政策研究與決策支援、能源安全與發展規劃及決策支援、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能力建構、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全、加油(氣)安全管理、落實天然氣事業查核健全輸儲設備之安全管理。
3.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技術應用規劃。
4. 推動再生能源技術：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究、永續生質能源關鍵技術研發、開發創新多元木質纖維素料源解聚技術、結合產業合作推動異營微生物產油示範系統建置與測試。
5. 推動節約能源：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能源查核輔導、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5 年度 目 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 -供電可靠度	1	統計數據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17.25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1	統計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新臺幣億元)	5,848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確保資源供需穩定-供電可靠度	18.25 分/戶-年	<p>1. 達成情形：透過積極建置「電力資料統計資訊系統」、提出需求反應修正方案、結合輸變電可靠度的營運指標和電網可靠度指標與擴大高、低壓旁路及臨時變壓器施工次數之占比等措施，突破經費、技術與外在環境限制，103 年度 SAIDI(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積實績為 17.496 分/戶-年，符合預期目標。</p> <p>2. 效益分析：</p> <p>(1) 執行「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以來，平均停電時間實績由 90 年 85.15 分/戶-年至 103 年降為 17.496 分/戶-年(初估值)，已大幅降低 79.5%，大幅縮短用戶停電時間。惟經統計 99 至 103 年之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約落在 17~19 分/戶-年，顯示已達極限與瓶頸；再者，近年因用戶數持續成長，致電力系統之供電電量、線路長度、設備容量...等規模大幅成長，且為辦理用戶用電申請及配合公共工程之擴建、遷移、桿線地下化、線路改壓等配電工程之工作停電案件逐年攀高，復因氣候多變，強風豪雨發生機率增加，雷害情形日趨嚴重等諸多非本可控制之外在因素，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趨勢因而增加，成效維持不易。惟為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共同努力，積極突破上開限制，在有限資源下，繼續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p> <p>(2) 可鑑別出地區性不足的發電容量，以及各地區的發電可靠度與缺電風險，據之輔助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p> <p>(3) 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並降低發</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電系統的總燃料成本。</p> <p>(4) 督促電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縮短平均停電時間，確保產業與民眾享有優質之用電品質。</p> <p>(5) 提升發電機組可用率，使電源充足且穩定供應，減少因停電所造成的用戶不便，提高用戶滿意度。</p>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新 臺 幣 4,410 億元	<p>1.達成情形：103 年度綠色能源產業總產值達新臺幣 4,844.7 億元，較 102 年產值(新臺幣 4,233 億元)增加 14.5%。</p> <p>2.效益分析：</p> <p>太陽光電與 LED 照明光電是我國目前發展最成熟的綠能產業，產品以外銷為主，產業產值深受國際市場變化，如金融風暴、歐債危機、雙反調查等影響，政府透過即時商情觀測，藉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組團進行海外拓銷，協助業者尋找出海口，減少對國內產業衝擊；另發展風力發電與能源資通訊產業方面，藉由擴大內需市場扶植產業發展，促進廠商建立設置實績。</p> <p>政府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千架海陸風機計畫、LED 照明示範計畫、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建立國內設置實績，並拓展海外市場；建構金融支援、標準檢測、法規措施等有利發展環境；技術開發保持優勢，並建立服務能量，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目前綠能躍升計畫推動之 4 項主軸產業(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 照明光電、能源資通訊)，具體效益如下：</p> <p>(1) 太陽光電產業</p> <p>① 103 年度目標量 240 百萬瓦(MW)，至 103 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581 百萬瓦(MW)。</p> <p>② 促成我國業者於國外投入太陽光電</p>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系統 100.5 百萬瓦(MW)，累計投入海外案場達 200 百萬瓦(MW)。</p> <p>③ 完成變流器登錄網站建立與維護，開發具自我診斷功能之 300 瓦(W) 太陽光電模組優化器及具電力解耦技術之 5kVA 太陽光電變流器，提升金融機構對系統可靠度信心。</p> <p>④ 開發表面氧化磷正面鈍化技術及氧化鋁背面鈍化技術，配合銅電鍍電極技術，提升矽晶太陽電池效率達 20.02%，促進產品高值化。</p> <p>⑤ 完成國內模組廠聯盟籌組，提供驗證平臺輔導廠商，強化國內模組競爭力。</p> <p>(2) 風力發電產業</p> <p>① 至 103 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 637 百萬瓦(MW)。</p> <p>② 持續推動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案，完成海洋公司示範案之環評作業撥款。</p> <p>③ 促成永傳與台船合資成立離岸風場運維公司；促成中鋼投入，引進船舶設計技術。</p> <p>(3) LED 照明光電產業</p> <p>① 透過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 3 項 LED 路燈計畫，自 101 年起 3 年內投入 25.48 億元，至 103 年累計換裝 28.4 萬盞 LED 路燈。</p> <p>② 發展高效率光源技術，整合 LED 封裝技術、散熱技術及電控技術，110 伏特(V)電壓時，效率大於 125.9 流明/瓦(lm/W)，提高產品性價比及競爭力。</p> <p>③ 完成高值化燈具整體效率大於 70%、具色溫調控及調光功能，改</p>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善光環境並節能達 30%。</p> <p>④ 完成 LED 平板燈節能標章能效基準制定。</p> <p>(4) 能源資通訊產業</p> <p>① 新增電扇家電之通訊協議規範，累計完成 15 類家電之標準通訊介面制定，並促成主要家電廠商著手開發。</p> <p>② 完成智慧電表之標準通訊軟體開發，協助國內業者取得英國業者之智慧電表通訊模組訂單。</p>
--	--	--	---

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	能源供應穩定指標 -供電可靠度	104 年 1 至 6 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7.872 分/戶-年。預計 104 年整年度實績值應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 17.75 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	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綠色能源產業	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估計綠能產業 104 年 1 至 7 月產值約新臺幣 2,755.8 億元。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39	1	合計	20,226	13,872	24,425	6,35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3,000	10,683	5,400	
			0426960000 能源局	8,400	3,000	10,683	5,400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3,000	9,882	5,40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400	3,000	9,882	5,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	-	801	-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3	10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02	10,670	13,083	832	
			0526960000 能源局	11,502	10,670	13,083	832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02	10,670	13,080	832	
			0526960101 1 審查費	9,540	8,800	12,315	7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千元。 2. 辦理申請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 3.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0千元。 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2,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30千元。
			0526960102 2 證照費	262	200	262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與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0	1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700	1,670	50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2	05269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1	052696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書刊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3	1	30	122	
				0726960000 能源局	123	1	30	122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23	1	30	122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2	1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21	-	29	1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201	628	0	
				1126960000 能源局	201	201	628	0	
7	154	1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201	201	628	0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5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	195	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10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68,380	201,744	66,636	1. 本年度預算數197,490千元，包括人事費158,620千元，業務費35,506千元，設備及投資3,292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58,62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3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130千元，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863千元，計淨增1,733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9,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等經費40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69,861千元，係配合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辦理能源規劃及國際交流計畫等經費。 新增汰換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6960000	能源局	268,380	201,744	66,636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68,380	201,744	66,636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97,490	201,494	-4,004	
		2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9,861	-	69,861	
		3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9	-	779	
		1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9	-	779	
	4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2. 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 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139			0426960000 能源局	8,400	
		1		04269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1	0426960101 罰金罰鍰	8,4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8,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54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2.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3. 依「天然氣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準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3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40	
	106		0526960000 能源局	9,54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40	
			0526960101 1 審查費	9,540	本年度預算數9,540千元，包括： 1. 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2,500件共計2,500千元。 2. 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22件共計300千元。 3. 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準備案審查收入30件共計3,850千元。 4.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46件共計690千元。 5.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00件共計2,2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62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 依「天然氣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及「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6	1	2	0500000000	262	
				規費收入		
				0526960000	262	
				能源局		
				0526960100	262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2	262	本年度預算數262千元，包括： 1. 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30件共計45千元。 2. 核發電業執照收入13件共計26千元。 3. 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 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證照費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700	承辦單位	電力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114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0	
	106			0526960000 能源局	1,700	
		1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00	
			3	0526960103 登記費	1,700	本年度預算數1,700千元，包括： 1. 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16件共計40千元。 2. 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8件共計160千元。 3. 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0			0726960000 能源局	2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2	
			1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地下室停車位停車規定」及「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	
	150			0726960000 能源局	121	
		1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121	
			2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121	辦公室隨附之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	
	154			1126960000 能源局	6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6	
			1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	
	154			1126960000 能源局	195	
		1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95	
			2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5	本年度預算數195千元，包括： 1. 超額兼職酬金收入158千元。 2. 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370件共計37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4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620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4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58,6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64		
0111 獎金	25,604		
0121 其他給與	1,904		
0131 加班值班費	6,5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22		
0151 保險	9,6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00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18,852		
0201 教育訓練費	31		
0202 水電費	804		
0203 通訊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4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0231 保險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71 物品	6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76		
0319 雜項設備費	76		
0400 獎補助費	72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7,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16. 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7. 購置蒸飯箱等雜項設備76千元。 1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72千元。
03 資訊管理	19,870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9,870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0200 業務費	16,654		1.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1,934千元。
0203 通訊費	1,934		2. 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12,8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35		3. 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1,885千元。
0271 物品	1,885		4. 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3,2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1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	----------------------	------	--------

計畫內容：

1. 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與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分析計畫。
2. 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
3. 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
4. 參與APEC與重要國際組織及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與擴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能源統計標準作業程序2.0版，法制化能源供需資料蒐集機制；完成能源統計刊物，及上傳電子檔至能源局網頁；維護更新「整體能源資訊系統」；與國際組織達成能源統計資料交換之國際合作事宜；完成並發布我國部門別燃料燃燒二氧化碳(CO2)排放統計；完成並發布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統計；完成能源效率指標決策系統之建構；透過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研討會，達成國際交流及增進統計人員專業知識；更新我國能源流程圖分析系統，另編製工業部門能源流程圖；完成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調查，並將結果回饋至能源統計平衡表；確實掌握我國汽電共生設備裝置容量數量及更動情形。
2. 以落實我國現行及規劃推動之政策前提下，完成並公布我國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等資訊，並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及成果發表會，俾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等所需資訊及民眾教育宣導。
3. 完成五大類電價相關國內外文獻蒐集(國內外電價與其衝擊分析、電價訂定與調整機制、核能電源配比、國內外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與電價彈性、其他)，作為研擬相關電價政策建議之參考依據；精進電價資料庫(涵括自92年起，國際之歷史電價、電價調整、物價指數、經濟發展及國民平均所得等年資料)；精進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以分析電價調整對總體經濟如(GDP、CPI)、產業及民生之影響，提供相關政策建言；提交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報導及資訊月報，作為提供政府研訂電價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藉由網路平台提供民眾電價領域相關資訊，以強化政府與民眾意見之交流；蒐集電業自由化國家，對於尚未具購電選擇權用戶，相關電價與收費率訂定方式及計算公式參數；協助辦理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幕僚作業與電價調整等相關事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檢視台電公司各成本項目、精進電價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等內容。
4. 參與APEC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透過與會發言及參與活動之方式(如APEC倡議之提出)，提升我國之議題發言權與主導地位及我國之能見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以強化我國進行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推動能源議題之區域對話與跨組織交流，為我國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架構良機，俾利我國能源政策與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接軌；設置國內APEC及能源合作資訊資料庫，以增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在APEC能源議題上之努力和重大進展之了解，俾爭取民眾對政府推動能源國際合作施政作為之支持；推動與各國建立雙邊合作平台，以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加速能源技術升級及促進能源產業發展等目標；加強推動與能源出口國(如澳洲)、能源技術先進國(如美國、日本)等之合作，並鼓勵能源企業運用既定雙邊能源對話平台，進行對外投資與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能源規劃	43,443	人事室，綜合企劃組，電力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43,443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520千元)，包括： 1. 英文雜誌公播之權利使用費30千元。 2. 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
0200 業務費	43,443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91千元。 3.委辦費編列43,227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與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分析計畫23,500千元：為協助國家能源規劃管理與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能源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並參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際能源總署(OECD/IEA)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之彙整、建置與編製，出版相關能源統計刊物，並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比較常用指標，隨時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之用。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7,760千元：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條第2項所定能源發展綱領，並參酌經濟成長率、產業結構附加價值、人口成長率、電價及氣溫等資料，建立負載預測模型以進行未來20年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分析未來電力需求。另依據電源結構配比等政策目標，規劃未來20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以達供需平衡，穩定電力供應目標。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11,967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政策服務體系。 4.參加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會費65千元。 5.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30千元。
0251 委辦費	43,2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0291 國內旅費	30		
02 國際交流	26,418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6,418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00千元)，包括： 1.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
0200 業務費	26,4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0251 委辦費	25,388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9,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0		查、翻譯之稿費等3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89		<p>2. 參與APEC與重要國際組織及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與擴展計畫25,388千元：為落實我國101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之「能源發展綱領」中「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政策目標，且有鑑於我國外交情勢特殊，能源進口依存度極高，受全球能源環境變動影響甚鉅，我國必須積極參與APEC與其他重要國際組織，並擴展與重要國家能源雙邊合作，以期透過國際合作截長補短，達成落實我國能源安全、效率及潔淨等政策目標。</p> <p>3. 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10千元。</p> <p>4. 國外旅費編列989千元，分項明細如下：</p> <p>(1)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IAEE) 2016年會101千元。</p> <p>(2) 第30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295千元。</p> <p>(3) 第12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57千元。</p> <p>(4)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136千元。</p> <p>(5)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50千元。</p> <p>(6) 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品及服務談判150千元。</p>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9
-----------	--------------------	------	-----

計畫內容：
為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及提升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779	秘書室	辦理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設施及電力設備竣工查驗與電廠查核等業務，汰購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77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79		
0305 運輸設備費	779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7,490	69,861	779	250	268,380
0100 人事費	158,620	-	-	-	158,6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64	-	-	-	106,064
0111 獎金	25,604	-	-	-	25,604
0121 其他給與	1,904	-	-	-	1,904
0131 加班值班費	6,537	-	-	-	6,5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822	-	-	-	8,822
0151 保險	9,689	-	-	-	9,689
0200 業務費	35,506	69,861	-	-	105,367
0201 教育訓練費	31	-	-	-	31
0202 水電費	804	-	-	-	804
0203 通訊費	2,017	-	-	-	2,017
0212 權利使用費	-	30	-	-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35	-	-	-	12,8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4	-	-	-	2,304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	-	-	37
0231 保險費	93	-	-	-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122	-	-	151
0251 委辦費	-	68,615	-	-	68,61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	65
0271 物品	2,547	-	-	-	2,5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1	-	-	-	12,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1	-	-	-	1,3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	-	-	-	1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	-	-	-	174
0291 國內旅費	144	40	-	-	184
0293 國外旅費	-	989	-	-	989
0294 運費	80	-	-	-	80
0295 短程車資	36	-	-	-	36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2	-	779	-	4,071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779	-	7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16	-	-	-	3,216
0319 雜項設備費	76	-	-	-	76
0400 獎補助費	72	-	-	-	72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0900 預備金	-	-	-	250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50	250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58,620	105,367	72	-
	10			能源局	158,620	105,367	72	-
				工業支出	158,620	105,367	72	-
		1		一般行政	158,620	35,506	72	-
		2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69,86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264,309	-	4,071	-	-	4,071	268,380
250	264,309	-	4,071	-	-	4,071	268,380
250	264,309	-	4,071	-	-	4,071	268,380
-	194,198	-	3,292	-	-	3,292	197,490
-	69,861	-	-	-	-	-	69,861
-	-	-	779	-	-	779	779
-	-	-	779	-	-	779	779
250	250	-	-	-	-	-	2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10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96000 能源局	-	-	-
				592696000 工業支出	-	-	-
			1	592696010 一般行政	-	-	-
			3	59269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92696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79	3,216	76	-	-	4,071
-	779	3,216	76	-	-	4,071
-	779	3,216	76	-	-	4,071
-	-	3,216	76	-	-	3,292
-	779	-	-	-	-	779
-	779	-	-	-	-	779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64	職員13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604	考績獎金11,99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614千元，共計25,604千元。
七、其他給與	1,904	休假補助1,904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537	1. 超時加班費1,3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349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5,151千元。 3. 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6,5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22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8,822千元。
十一、保險	9,689	健保保險補助6,28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15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251千元，共計9,68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62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134	132	-	-	-	-	-	-	-	-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134	132	-	-	-	-	-	-	-	-	-	-	-	-
		1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134	132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4	132	152,083	157,346	-5,263	1. 本年度134人較上年度132人增加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0人9,118千元。
-	-	-	-	-	-	134	132	152,083	157,346	-5,263	
-	-	-	-	-	-	134	132	152,083	157,346	-5,263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9	2,378	852	25.70	22	51	43	2537-QD。
					972	18.40	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87.06	1,997	1,668	25.70	43	9	42	DH-9043。 預計105年1月 汰換7-8人座 客貨兩用車。
	合 計				3,492		83	60	8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4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8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80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間	424.60	-	2,300	1,191	3,171.60	-	2,300	1,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4.60	-	2,300	1,191	3,171.60	-	2,300	1,371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9269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能源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58	989	7	59	98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58	989	6	51	840
談 判	-	-	-	1	8	149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能源經濟學會 (IAEE)2016年會 - 85	美、歐、 亞洲或其 他地區	國際能源經濟最新動態 及知識分享。	8	1	48	50
02 第30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 - 85	澳大利亞	臺澳能源合作具體內容 協商。	8	2	160	130
03 第12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 會 - 85	日本	臺日能源合作具體內容 協商及談判。	5	2	55	99
04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 務業談判 - 85	瑞士	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77	69
05 世界貿易組織(WTO)環境商 品及服務談判 - 85	瑞士	WTO環境商品及服務談 判。	8	1	77	69
二·不定期會議						
06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臺美能源合作具體內容 協商及談判。	8	1	75	58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1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97.11	1	137
			南韓	102.06	1	88
			義大利	103.10	1	117
5	29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98.07	2	190
			澳大利亞	100.08	2	251
			澳大利亞	102.10	2	289
3	157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日本	96.09	3	195
			日本	100.02	3	160
			日本	102.03	2	94
4	15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95.04	1	106
			瑞士	102.11	1	133
			瑞士	103.02	1	117
4	15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
					-	-
					-	-
3	136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
					-	-
					-	-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64,237	-	-	72	264,309
09 燃料與能源		264,237	-	-	72	264,309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071	-	-	-	-	-	4,071	268,380
4,071	-	-	-	-	-	4,071	268,3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7,513	24,557
1.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7,513	24,557
(1)完善能源供需統計機制 與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調 查分析計畫	105-105	1.配合能源統計制度檢討結果，完善 能源供需資料蒐集機制，推動相關 修法作業。 2.建置我國能源供需資料，編輯出版 能源經濟統計刊物。 3.進行燃料燃燒二氧化碳(CO2)排放 統計，提供部門別及產業別二氧化 碳(CO2)排放相關資訊。 4.辦理電力排放係數計算、審議與發 布作業。 5.建立能源效率指標決策系統。 6.辦理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統計研討 會。 7.建立我國能源流程圖分析系統，進 行部門能源消費分析。 8.檢討能源統計與能源燃燒二氧化 碳(CO2)排放統計作業標準程序。 9.進行運輸部門能源消費調查。 10.汽電共生設備裝置容量清查。	9,842	9,870
(2)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 劃計畫	105-105	1.資料蒐集研析，包含經濟成長率、 產業結構、氣溫資訊、電價、人口 成長率及國內相關用電資料。 2.執行20年(105~124年)長期電力負 載預測。 3.執行20年(105~124年)長期電源開 發規劃。 4.更新設計長期電力負載預測及電源 開發規劃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5.綜合事項，包含赴外考察、推動中 及規劃推動之政策研析、辦理國內 外專家諮詢會、研究成果公開說明 會及其他工作項目等。	4,494	627
(3)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 研究計畫	105-105	1.協助辦理「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 」幕僚作業與電價調整等相關事宜 。	4,560	5,060

能源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16,545	-	-	-	68,615	68,615
16,545	-	-	-	68,615	68,615
3,788	-	-	-	23,500	23,500
2,639	-	-	-	7,760	7,760
2,347	-	-	-	11,967	11,9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參與APEC與重要國際組織及雙邊能源合作推動與擴展計畫	105-105	2.精進電價資料庫及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 3.電價領域核心議題研究。 4.配合電業自由化研訂相關電價與各種收費率。 1.協助推動我國參與APEC內與能源議題相關之各級會議策略與活動(參與APEC能源部長會議及能源工作組)，並以APEC場域為我國推動實質能源外交之平台，建立能源合作及對話機制。 2.維護、更新及優化我國APEC能源國際合作資訊相關網站。 3.研析蒐集國際能源趨勢、動態及國際能源合作推動情形與策略，資料庫建立等。 4.協助辦理雙邊國際合作會議(臺日能源研討會、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5.研析國際能源合作動態，盤點及篩選與我國具合作潛力之國家，並協助推動雙邊能源合作。	8,617	9,000

能源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7,771	-	-	25,388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 4. 一般事務費：除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小企業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6. 國內旅費：除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5%。 7. 國外旅費：統刪 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5%。 9. 設備及投資：統刪 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12. 人事費：統刪 1%，其中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二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經濟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1662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p>	<p>遵照辦理。</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五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本局辦公室清潔服務工作係由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承攬，派駐人員之工作場所位於室內，並無戶外工作之情形。</p>
六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p>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七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之事項及作業規範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前開作業要點(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規定，凡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者，刊登公報應附總說明及對照表。至於行政規則部分，經濟部將俟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規範後配合辦理。
八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一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	(一)經濟部檢討結果基金將整併者：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係依據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該基金管理運用。為求水資源設施永續經營，發揮整體功能並達以河養河目的，及針對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專款專用於受限區之回饋補償，減輕政府財政負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二)經濟部檢討結果將研議整併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主管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管理基金，係分別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規定設置，前者辦理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管理、投資、貸款及作業服務等業務；後者辦理工業區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營運等相關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2 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等，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 2 基金性質相近，均涉及園區管理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初期以業務無縫銜接融合為優先，並兼顧服務效能及保障園區廠商權益等原則進行整併。第 1 階段，在業務正常運作，服務不打折之原則下，逐步整併高複雜度業務，續行研議基金整併相關法令；第 2 階段除辦理廠商溝通宣導等說明會外，研修該 2 基金設置法源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整合、規劃、建置新會計資訊系統，及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基金整併配套作業等相關規劃，研議該 2 基金之整併。 2. 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分別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24-1 條規定設置，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之融資、保證、投資、輔導及補(捐)助業務；以及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等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2 基金分別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屬性，且因設置目的不同，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 2 基金相近，均涉及輔導、協助中小及微型企業發展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經濟部將就基金屬性、整併後業務可否獨立運作及有無足夠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源等因素，研議該 2 基金整併。</p> <p>3. 經濟部主管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係分別依能源管理法、石油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辦理能源研究發展、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再生能源推廣等業務。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3 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且其用途在現行執行上已明確分工，無窒礙難行，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鑒於該 3 基金性質相近，均涉及能源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且為明確釐清該 3 基金法定用途區分及業務屬性可能重疊處，本局已規劃辦理該 3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事宜，並就整併議題涉及層面、相關業者權益影響等諸多尚待釐清問題，持續研析該 3 基金整併議題。</p> <p>(三)經濟部檢討結果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者：</p> <p>1. 經濟部主管推廣貿易基金係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主要係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而設立，並以推廣貿易服務費為主要特定資金來源，該基金鑒於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變化，為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協助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貿易成長，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p>2. 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設立，係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核能廠拆廠等工作，屬長期性工作或發生在核能電廠除役以後，應預收適當費用成立基金，妥善保管。鑒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所需籌措金額龐大，基於使用者付費及避免造成後代負擔之公平原則，現階段該基金仍有設置之必要。</p>
二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般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為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比重與促進電力供應的分散化、智慧化，歐盟於 2013 年底提出至 2020 年前之電力建設計畫，其中並匡列 200 餘項具體工程，使歐盟之輸配電網能與以再生能源為發電主力之未來趨勢相配合。反觀我國雖亦設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分期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但對於如何使電網能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配合，尤其是如何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後之供電環境，經濟部與所屬雖一再以電網穩定度表達疑慮，卻從不具體羅列可能瓶頸與解決方案，致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如智慧電網等高效率能源管理設施，亦應在電網優化策略中納入評估，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3001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經濟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 103 年 8 月底，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 27 戶，共認購 31 萬 7,500 度，總綠電收入達成率亦僅有 3.26%，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針就綠色電價計畫推廣成效不彰提出檢討，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40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有鑑於我國既有 3 座核電廠將自 107 年起陸續除役，經濟部能源局將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主要因應對策，然而，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04026040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是以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 2 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惟查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送管線，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輸送成本甚鉅，實不符經濟效益與區域能源平衡原則，且查既有儲氣槽、管線老舊卻無法除役，在在顯示我國在區域能源供應欠缺長遠規劃，致生無謂能源效率與投資損失，經濟部應儘速研議辦理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健全區域能源供應規劃及節省南氣北送相關費用。	
四	有鑑於經濟部往年皆於石油基金預算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但自 103 年起此項補助不再納入編列。事實上，花東地區人口分布疏散，無法以鋪設天然氣管線之方式予以供氣，以致花東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皆必須使用桶裝瓦斯，故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汰換、管理與其安全性係屬絕對重要。爰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一)補助內政部汰換老舊鋼瓶案，業經經濟部石油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消防署於執行 104 年度補助作業時，優先運用自行編列之預算 900 萬元，不足部分由石油基金支應，惟以 2,200 萬元為上限，本局並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與內政部消防署完成簽約。 (二)另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30 年以上鋼瓶即不再行檢驗，爰 104 年度階段性補助任務業已完成，未來不再支應相關經費。
五	有鑑於台灣地小人稠只有日本九州大，根本就禁不起一次的核災，當各界都在為能源努力，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努力時，政府卻仍情有獨鍾「核電」，寧死抱核電不放。103 年 12 月全國能源會議陸續於各區舉行，於北區會議時，新北市府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此次能源會議安插大量擁核人士，如某政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台灣核能產業發展協會、台電包商等，這些擁核人士認為「綠電不可能替代	政府並未偏重特定能源，而係考量各種能源使用都有其優缺點，在為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之前提下，必須充分利用各種能源優點，發展多元且適當的能源組合，惟我國再生能源主要發展之太陽光電發電及風力發電受限於天然條件，無法穩定發電，爰無法成為基載電源。謹就本決議意見，說明如下： (一)經台電公司多年努力，103 年底線路損失率已降低至 4.09%，於世界主要國家線路損失率排名第二低，僅次於韓國電力。惟電力系統北部負載約占全系統 40%，發電量僅約占 35%，不足之電能需由中、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核電！」、「我國沒有經濟實力推廣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能源轉型困難重重！」等等言語，試圖恫嚇社會大眾，而現場環保團體發言卻被以簡單帶過或遭否定。就連新北市政府都公開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意見」，而馬政府目前竟仍將「綠能」視為不穩定能源，此種想法，完全與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經驗有差異。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應讓國人免於核災之恐懼，以追求「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重視「再生能源」定位，並應正視更多學界及民間團體之不同意見與聲音，其懇切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在輸配電上，漏電及變電損耗非常嚴重，應該改善，不要只是想蓋新電廠；像是線損、非滿載的線損等，共 277 億元，臺灣其實電力有餘，應有效管理發電端浪費。 2. 四大耗能產業占整體耗能 30%，GDP 僅有 4% 的貢獻，政府對於耗能產業的想法為何？應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 3. 核能議題需考量後代子孫權益。我國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及能力處理核能後端問題仍有疑義，人口呈現負成長，不宜再為年輕人增加未來的負擔；而且臺灣腹地小，沒有能力承擔核災風險。 4. 應發展再生能源，特別是發展太陽能產業。國內太陽能產業之使用量與製造量有相當大的落差；應鼓勵增設太陽光電，尤其在夏季用電尖峰最能發揮作用，可減少尖峰備載機組設置。 5. 工業用電貼補太多，電費低廉，讓廠家欠缺節電動力；廠家節電非常容易，尤其節電技術進步或稍微改善機器效能就能節電，或如大型空調主機進行雲端監控等。 6. 政府應公布真實數字，如目前臺灣 GDP 成長 4~5%，與電力成長不到 1% 脫鉤，顯示電力並未不足；加上現在備載電力明明有 16%，但台電卻故意只拿 3~5% 出來備轉，是對廠家製造電力不足的壓力。考慮能源費率的時候，沒有把台電自用電納入 	<p>南部透過輸電線傳送至北部，造成輸電設備載流量與線路損失之增加，不利線路損失之降低，且系統調度係優先考量安全及經濟，若為降低線路損失而以高燃料成本機組發電（如北部之協和燃油發電機組），反而增加整體發電成本，因此，如能於北部增加基載電源，將可降低輸送之損失，並降低成本。</p> <p>(二) 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未來耗能產業將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等方向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經濟部亦透過政策及法規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如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以質在內、量在外為原則，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使用能源的排碳外部成本會逐步反映在企業的生產成本，促使產業升級轉型。</p> <p>(三) 為確保後端基金足以支應後端工作所需，每 5 年或在技術、法規及核能發電規模等有重大變動時將辦理後端營運總費用重新估算。至核廢料未來之最終處置，國際上已有成熟技術，我國具備核廢料最終處置之技術條件，並已有整體規劃，正持續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中。另政府為預防發生核災，已設有相關運作機制，執行「提升耐震能力」、「提升防海嘯及水災能力」、「提升救援能力」、「規劃機組斷然處置」等多項因應與強化方案，俾能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p> <p>(四) 經濟部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於 104 年規劃擴大再生能源 119 年目標至 17,250MW，預估占全國電力系統比例達 26%，其中 104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規劃由 270MW 提高至 500MW，透過擴大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原規劃於 119 年達成之 6,200MW 目標，可望提前 5 年於 114 年完成，119 年目標量則提高至 8,700MW。</p> <p>(五) 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p>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價反映。電價要反映真實的成本。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透明公開電價及其真實成本。	<p>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爰每度供電成本較低。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每半年檢討 1 次，使電價合理反映其應有成本，104 年上半年電價檢討，用電量越多則電價調降幅度越小，以引導用戶改變用電習慣，進而達成節能目標。另本局持續推動工業部門節電相關措施，如公告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水泥業、造紙業及電子業)、全面推動汰換老舊馬達符合 IE2 國際標準，並補助加速推動使用 IE3 之馬達等策略。</p> <p>(六)由於林口電廠 1、2 號機組於 103 年除役、負載持續成長，致 104 年備用容量率預估僅 10.4%，加上核一 1 號機因尚未排入立法院專案報告，爰原子能委員會未同意機組大修後再起動供電、枯水等不利因素影響，致 5 月份共有 3 次備轉容量率為 3.17%~3.99%，7 月 2 日備轉容量率甚至低至 1.9%。另台電公司內部用電係為維持正常供電所必需使用之電力，故內部用電之成本為供電必要之成本，依電價公式之精神應包含於成本項目內，以合理反映電業經營之成本。又台電公司亦配合立法院決議，將有關成本和費用透明化項目暨電價費率攸關資訊揭露於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對外網站，落實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至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部分，由於電價訂定係以合理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為反映不同時間機組配置之供電成本差異，爰依夏月、非夏月及尖離峰等不同時間訂價；另為反映終端用戶之供電成本，不同供電電壓之用戶，電價亦有所差異。且透過電價結構(如時間電價)及電價價位(如尖離峰價差)可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以達政策及經營目標(如節約能源、抑低尖峰負載等)，故各類用戶電價不宜相同。</p>
六	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水銀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路燈落日計畫」，中央政府預計在未來二年內投入新臺幣 54.9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5 年底將所轄 69.2 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然該計畫卻只有 LED 燈參與，同樣擁有路燈節能標章的氣體放電燈業者卻無法參與，對這些節能路燈產業不啻為一大打擊。有鑑於經濟部節能產業政策應朝多元化扶植，不應使政府政策導致其他節能路燈產業面臨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等相關主管單位在 1 個月內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0500254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七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 14 點規定，受獎勵人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惟依參與前揭辦法之國營臺灣電力公司與二家民營公司目前進度，無論本年底或依前揭辦法第 15 點展延一年後，皆不可能完成示範機組，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計畫之期程與政策工具，皆應進行相對調整；無論國營臺電或民間業者，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皆深受政策環境限制，尤其船隊籌組不力，更使其無力與風機系統業者順利議約。爰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於 1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完整專案報告。	經濟部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7150 號及 10404011060 號函，將初步報告及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各國為減緩溫室效益，歐洲國家之廠商被要求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節能減碳，其中歐盟為協助會員國達成減量目標，提出「歐盟排放權交易計畫」，鼓勵會員國之間彼此交易，於是在歐盟區內形成了巨大的碳交易市場，交易量和金額占全球總額的六成以上。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企業取得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有限；雖目前歐盟對產品輸入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9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碳足跡規範還未確實落實，對外銷廠商並無造成迫切之壓力，惟為避免未來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經濟部能源局應促進民眾與再生能源之接觸與瞭解，推廣綠電，並針對如何提高用戶認購意願，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 103 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業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延役可能性越來越低，核能四廠民意傾向不商轉，屆時台灣電力缺口越來越高，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應儘速建構完成。民間要求加強推動再生能源聲音不斷，但台灣風力發電推動速度緩慢，檢討其因，主要在於優良風場多已開發完成，次級風場再生能源電業業者較無意願投入，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4 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法律規定。	<p>(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其並未針對下限費率計算方式明確定義，爰經濟部每年皆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檢討其計算方式後訂定。</p> <p>(二)經查以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為避免單一年度化石燃料成本波動過大，影響下限費率穩定性，爰以近 4 年國內電業化石燃料成本計算下限費率。</p> <p>(三)針對提升再生能源產業投資意願部分，104 年度業已針對鼓勵離島設置、陸域 10 kW 以上風力發電目標達成及年售電量反映次級風場、離岸風力前高後低費率等，設計各項獎勵機制以提高設置誘因。</p> <p>(四)綜上，考量 104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公告，本案將提交 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中討論。</p>
三	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政策推廣不力，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410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為推廣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在 103 年 7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1 日推出自願性綠色電價認購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民眾認購綠電度數為 50 萬 4,900 度，占總認購度數 1,550 萬度之 3.26%，其中個人及企業之認購戶數分別為 177 戶及 27 戶，顯見企業對於認購綠電意願不高，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加強宣導企業認購綠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4040040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行政院總體規劃方案，須於 103 年底完成 10 萬戶智慧電表裝設，然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僅完成高壓型智慧電表 1 萬 5,800 具裝置工作，約占預計建置 2 萬 4,000 具之六成五，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30011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歐美各國推廣綠電約莫有 20 年時間，各國綠電推銷普及程度雖有高低之分，惟各國公認綠電具有公眾教育與宣導之功能；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12 月所出版能源報導所載，調查顯示 90.4% 表燈非營業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92.6% 電力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宣導，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以提高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預期目標。	為持續推廣綠電計畫，104 年強化相關推廣宣導及搭配相關單位措施，加強企業認購誘因，包括： (一)透過台電公司於每期電費帳單加註宣導標語，並於網站、櫃檯進行宣導。 (二)於 6 月 22 日舉行綠電記者會，並預計於 8 月底辦理表揚活動，增加企業用戶認購之意願。 (三)預計 9 月上旬前發布懶人包，說明綠電計畫，增加民眾對於綠電之認識；此外，並辦理綠電標章票選活動，提升綠電能見度。 (四)與環境保護署研議綠電購買證書實用性（如減碳效益及碳足跡標章之計算方式與作業程序）。 (五)與民間組織合作，或結合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提高綠電認購誘因。例如目前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已將綠電認購納為評比項目之一。
七	鑑於綠電利用已成為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4040095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仍有九成以上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另查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然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致使有無認購綠電或認購數量多寡皆對企業影響不大，認購意願自然低落，恐難以有效推廣，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再加強宣導其綠能利用方案外，仍應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俾利提高用戶認購意願，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八	<p>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p>	<p>內政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内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419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配合本決議辦理。</p>

本 頁 空 白